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6-031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4,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预期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6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 6 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6,500 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464,622.6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54,535,377.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5日
募集资金总额	65,5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5,453.54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5GW单晶硅拉晶生产(二期)项目;累计投入进度(%):30.93;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2026年7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798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35天	3,1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0或1.85或1.85	否	是	否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GS	华夏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798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35天	3,1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0或1.85或1.85	否	是	否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GS	华夏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35天	5,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1.75	否	是	否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3.9	-
2	结构性存款	2,100	2,100	11.50	-
3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45.00	-
4	结构性存款	2,100	2,100	10.63	-
5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38.8	-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7.5	-
7	结构性存款	2,100	2,100	13.07	-
8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30.00	-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7.33	-
10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34.33	-
11	结构性存款	2,300	2,300	3.73	-
1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2	-
13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9.90	-
14	结构性存款	8,100	-	-	8,100
15	结构性存款	5,500	-	-	5,500
合计				285.24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3.9	-
2	结构性存款	2,100	2,100	11.50	-
3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45.00	-
4	结构性存款	2,100	2,100	10.63	-
5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38.8	-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7.5	-
7	结构性存款	2,100	2,100	13.07	-
8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30.00	-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7.33	-
10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34.33	-
11	结构性存款	2,300	2,300	3.73	-
1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2	-
13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9.90	-
14	结构性存款	8,100	-	-	8,100
15	结构性存款	5,500	-	-	5,500
合计				285.24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74.5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8,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4,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6-017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2、3、4、5、6、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7 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99	长白山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会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8: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长白山池北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33613

电　话:0433-5310177

传　真:0433-5310777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6-015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院 5 号楼 71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在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各类信贷业务的议案》	√
8	《关于公开发行永续类债券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 1–7 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8 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9 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提醒服务,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90	中铁工业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会回执(见附件 2),并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之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30)将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二)出席登记

1. 拟出席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应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在办公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30)到本公司证券投资部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但出席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

4.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于本次股东会召开 24 小时前备置于本公司证券投资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院 5 号楼(邮编 100070)

2.联系部门: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联系电话:010–83777888

4.传真:010–83777797

5.电子邮箱:ztgyir@crhic.cn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会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在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各类信贷业务的议案》			
8	《关于公开发行永续类债券产品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股东会回执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 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住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 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 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9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1.1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67,115,48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23,827,034.6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9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 1.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6–2973569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6-04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和 6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最新的数据,公司目前静态市盈率为 256.68,滚动市盈率为 206.38,公司当前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公司股票换手率 34.37%,换手率明显偏高。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 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和 6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存在短期上涨后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专注高性能、高精密度铜合金板带、合金箔、汽车用电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有高精密度黄铜、高铜、青铜、锌白铜带材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领域。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秩序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媒体报告、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公司发现市场对公司高速铜连接和高速铜缆项目关注度较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鑫梓能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高速铜连接用铜缆项目尚未投产,暂未产生收入。公司参股子公司拓鑫智连(三台)科技有限公司之高速铜连接项目,因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最新的数据,公司目前静态市盈率为 256.68,滚动市盈率为 206.38,公司当前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公司股票换手率 34.37%,换手率明显偏高。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继 2026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和 6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后,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并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融鑫"),发行价格为 3.21 元 / 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09,034,267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 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